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26	437	57,933			博 士 級
25	427	56,607			
24	417	55,282			
23	407	53,956			
22	397	52,630			
21	387	51,305			
20	377	49,979		碩士二級	
19	367	48,653			
18	358	47,460			
17	349	46,267			
16	340	45,074		學士一級	碩 士 一 級
15	331	43,881			
14	322	42,688		學士二級	
13	313	41,494			
12	304	40,301			
11	295	39,108			
10	286	37,915			
9	277	36,722	專		
8	272	36,059	科		
7	267	35,396	以		
6	262	34,733	下		
5	257	34,070			
4	252	33,408			
3	247	32,745			
2	242	32,351			
1	237	31,682			

-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則以最低工資 1.1 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初階、進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1,000 元，高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2,000 元，最高以 3 階段 4,000 元為上限
-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良」、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 2 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9 至第 32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八、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31,682~33,803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p>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p> <p>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p> <p>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p> <p>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